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国际集团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14日